

嵊州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的通知

各公立医院、各基层医疗机构：

为做好 2025 年各单位采购预算工作，保障各单位资金运作，且根据上级无预算不得组织采购要求，经与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协商，现就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（以下简称“采购单位”）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编制、缴款、编报等相关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

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做好 2025 年年初预算采购编制汇总表，并报送市卫健局和市财政局备案。如果在 2025 年年中需追加或调整采购项目，及时报送市卫健局和市财政局备案。

- 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下且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，采购单位可按大类、科室、用途等方式录入；
- 预算金额 30 万元至 200 万元采购项目，采购单位按照一个采购项目一条采购预算指标逐条录入，录入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；
- 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采购项目及跨年度采购项目，采购单位逐条录入年度计划支付金额。

二、采购项目资金缴款及编报

1. 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下且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。采购单位要按照半年拟采购量，制定采购目录清单，测算采购总金额，并将款项统一预缴到市财政局相应的银行账户。市财政局根据采购单位一体化系统“已缴款清单”金额逐笔下达指标。在编制分类采购项目采购确认书时，上传市卫健局对分类采购项目和“已缴款清单”金额的核对清单（盖电子章）。

2. 预算金额 30 万元至 200 万元采购项目。采购单位先缴纳预算金额的 40% 款项。在编报采购确认书时，上传“已缴款清单”（盖电子章）。市财政局根据市卫健局的核对清单下达采购指标。申请正式确认书时上传核对清单、“已缴款清单”，并备注采购项目名称。在采购完成实际支付前，由市卫健局对该采购项目进行清算，采购单位将清算后的金额缴纳至市财政局并备案。200 万元以上年度全额支付的采购项目，可参考此类项目。

3. 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且需分年度安排预算、服务类跨年度采购项目。采购单位先申请《政府采购临时确认书事前审批表》，再编报临时确认书进行采购。在采购完成实际支付前，先缴纳项目年度实际支付金额的 100% 款项（服务类按月支付除外），缴款时备注采购项目名称。市财政局根据市卫健局核对后的清单下达采购指标。编报正式确认书时上传核对清单、“已缴款清单”，与临时确认书进行关联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市卫健局与各采购单位做好缴款资

金和实际支出的核对工作；市财政局做好预算指标的清理和结转工作。在全年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采购单位实际支出金额大于缴款金额，将暂停该单位建议书审批且限期要求进行补缴。

嵊州市卫生健康局
2024年12月13日

